

关于 2014 年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政策解读

一、建立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的目的：

一是便于教育行政部门了解掌握当地中小学和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基本信息，为师资培养规划和教师录用提供依据；二是有助于全面评价教师的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客观公正记录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和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情况，规范教师行为，强化教师的知识更新和能力提高，促进教师专业发展和终身学习。三是打破教师资格终身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教师退出机制和教师长效激励机制。也就是说要打破教师资格终身有效，优化教师队伍结构。

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含义

经注册合格后，方可按照教师资格类别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定期注册不合格或逾期不注册的人员，不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不得晋升高一级教师职称。

三、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的对象

前面我们转发过的那个省 30 号文件包括依法举办的民办普通中小学、幼儿园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但考虑到多个方面，市里向省里请示，省里已经给了明确答复，这部分学校今年暂不纳入此次注册范围，另外，部分公办学校存在的不在编但在岗的教师，也就是我们讲的人事代理、合同制和劳务派遣人员，省里也给出了答复，暂不纳入此次注册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教师。对这部分教师如何参加继续教育，省里给出了明确答复：对中职文化课教师，要求其参加各级教师教育部门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按普通中小学教师同等对待；对中职专

业课教师，要求其参加各级职成部门组织的继续教育培训，这个继续教育如何具体操作，下一步省里可能还要给出明确方案。

另外，个别人事关系在学校，在各级机关工作的人员，原则上随人事关系所在的学校一起注册。

四、教师资格定期注册遵循的原则

1、确保安全稳定，首次注册条件较为宽松

教师资格注册涉及面很广，社会反响很大，要坚持从教师队伍稳定、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在执行政策的前提下，确保稳定。对已在编在岗的教师申请首次注册只须师德表现合格且前一年年度考核合格；新入职的教师须试用期满，完成岗前培训任务且考核合格，对教师继续教育培训不做规定。

2、定期注册条件的核心是师德师风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

在定期注册周期内，教师的师德师风表现和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是衡量定期注册合格与否的核心内容。省里已明确规定：定期注册条件中的 360 学时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是指省、市、县教师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省级以上培训主要通过网上全员远程培训的形式来完成，省教育厅师教处组织的省级项目培训和教育部国家级培训项目学时也可以顶替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学时，但教育厅其他部门或非教育部门组织的无论何种形式何种名目的培训一律不能顶替（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课教师除外）。市、县级全员培训项目由市教育局行政部门自定，对不能按时完成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或培训考核不合格的情况将给予暂缓注册的惩戒。

3、对教师资格有关问题，按以下原则处理

省下发的方案非常明确，对“一人多证”、“高段低聘”的原则上按照现任教学段、学科申请注册。对“低段高聘”“科证不一”

的原则上属于不符合持证上岗要求，但从实际出发，首次注册时先按照现任教学科申请注册，在 5 年的定期注册周期内，要重新申请取得与任教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师资格，或调整到与持有的教师资格证书上任教学段、学科相一致的教育教学岗位，否则不予定期注册。

新入职教师申请首次注册时，对“低段高聘”的将不予注册。对于尚未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在中小学任教的，不予定期注册，原则上应予解聘。

还要说明一点，对以前因学校合并等政策原因从初中、小学转岗到幼儿园的这部分教师执行“高段可以低聘”优惠政策，给予注册且不用再重新申请幼儿教师资格。但是对幼儿园新入职的教师必须具有幼儿教师资格，其它教师资格不予注册。

五、关于首次资格注册工作

1. 抓好个人申报环节

在个人申报阶段，为减少错误，要求各学校在申报时间段内由学校统一组织本校教师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遵循网上申报流程按要求填写个人信息，下载打印自动生成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连同定期注册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交给任教学校。在填报过程中，填报学历为最高学历，填报所学专业如果没有，选择相近专业填写，填报现任教学校一项，一定要统一填写学校公章上的学校名称，并且在打印出的申请表左上角用铅笔标上自己的人事档案号，必须要上传照片，注册机构选丰南区教育局。提示：一旦教师把申请表打印交给学校并签字盖章后，别再私自更改信息。

2. 严格现场确认环节

注册须提交的材料，方案中有，其中任教学校或主管部门聘用

（录用）合同、年度考核证明、师德表现证明、身心健康证明，这四项可由任教学校统一出具证明。新入职教师须提供任教学校出具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证明。出具证明的格式，如：师德表现证明，张三等 200 名教师见 XX 学校教师名册，师德表现合格。领导签字盖章，名册已经做好在方案中（个人申请报名时，先填写名册上的信息再开始报名）。学校要对本校教师提交的首次注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也就是学校要对本校教师提交的注册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 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初审、复核阶段

区教育局要对学校提交的教师首次注册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做出初审意见，录入中国教师资格网“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系统”。确认通过后，再进行初审。市教育局进行复核。

4. 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终审阶段

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中心要在规定时间内，对全省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的申请材料进行终审，做出准予注册与否的注册结论，在中国教师资格网“全国教师资格认定管理系统”中，为终审通过者办理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并统一发放教育部统一印制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结论贴》。《结论贴》教育部正在设计过程中，具体样式及下发时间待定。

省里审核的重点就放在一个定期注册有效期内申请人是否能够完成 260 学时的省级以上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并且培训考核是否合格。审核时省继教中心将和掌握的教师继续教育培训库一进行比对，所以再这里也提醒各单位，首次注册参加了，定期注册时就要审核继教教育情况。

六、关于教师资格证书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如何处理

1. 没有教师资格证书人员。一是有过证书，且认定存档材料或

文件可证明当事人依法获得过教师资格，档案中有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手续齐全，只是证书丢失了，这部分人提供认定申请表后，正常给予注册，待日后按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程序逐步补发新证。二是一直都没有获得过教师资格证书，也拿不出获得过教师资格的证据。这部分人视为无证，暂时不得给予注册，但要做好统计汇总工作，待日后集中处理。

根据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意见，这部分人在系统中报不上名，但要将信息收集上来，统一导入注册系统。

2. 教师资格证书上没有任教学科。这部分人主要是 2001 年之前的，证书上没有学科，经请示这些人在申请注册填报信息时在证书任教学科栏填写“无”，按现任教学科注册；2001 年后的统一查找发证当年年度考核表上所填科目，自己写上。

3. 教师资格证书上各种信息不规范处理方法。参考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关于定期注册工作中教师资格证书信息不规范等问题的处理建议》，在这儿将规范标准和规范方法讲一讲。

规范标准：一是证书号码位数的修改。2000 年之前证书号码不是 15 位的，2000 年之后证书号码不是 17 位的，年份是后两位的补足为四位。二是证书上错误身份信息的修改。如证书上的持有人信息与其现在所持有效身份证件不同，可根据身份证件修改证书上的错误信息。如持有公安机关出具的不同信息为同一人证明，其资格证书上的错误信息可不作修改。

修改方法：

一是修改错误项较少的，可在教师资格证书备注页中标注正确的信息和修改日期，加盖认定机构公章。二是修改错误项较多的，不便标注的可换证，并在新证书备注页注明更换证书的原因、时间、加盖认定机构公章。

但这一块必须明确一点，因为涉及人太多，教育部资格认定中心经明确不可能大批量的补证换证，所以这项工作待注册结束后根据教育部及省教育厅的安排另行安排。

现任单位聘用起始日期填写到本单位开始工作时间，病休人员由本人自愿注册